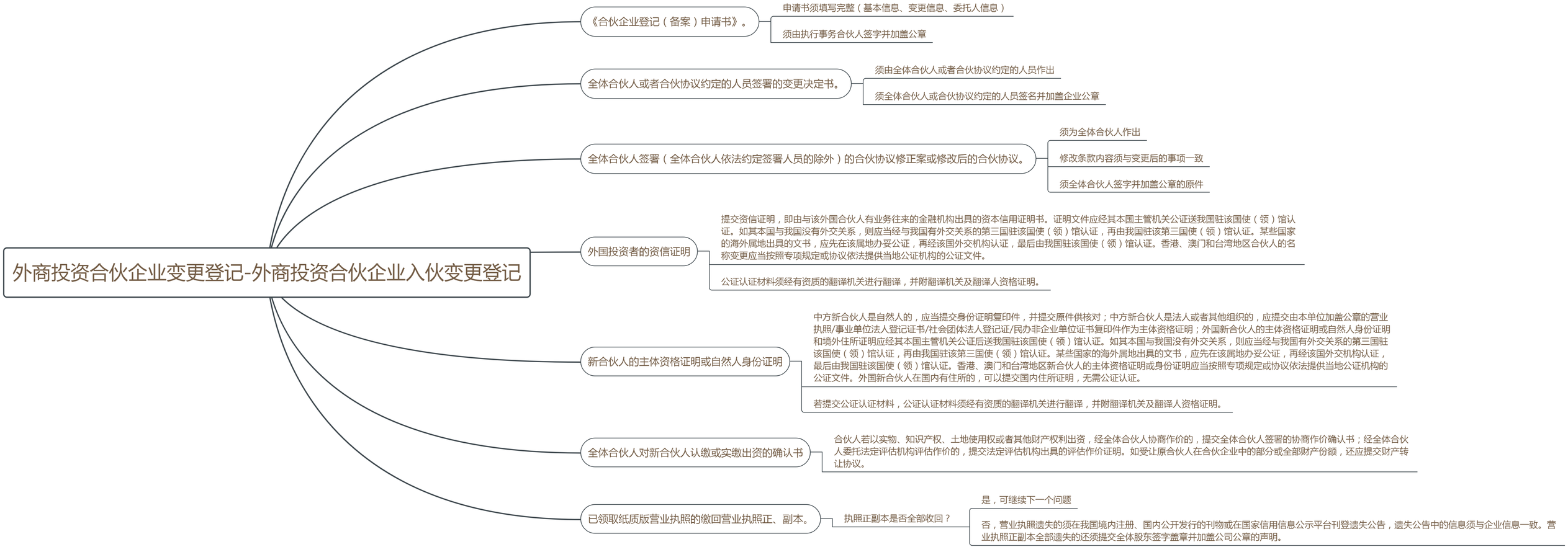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入伙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作出
须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须为全体合伙人作出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提交资信证明，即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公证认证材料须经有资质的翻译机关进行翻译，并附翻译机关及翻译人资格证明。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新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核对；中方新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新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若提交公证认证材料，公证认证材料须经有资质的翻译机关进行翻译，并附翻译机关及翻译人资格证明。
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合伙人若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如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还应提交财产转让协议。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